附件6：

湖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收费公示牌

 计费单位： 元/生·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
| 学费 | 文、农、林、师范类 |  |
| 工科、卫生、体育、服装、旅游、美容等应用技术类 |  |
| 经、法、教、管及其他类 |  |
| 艺术类 | 表演专业（含美术） |  |
| 其他专业 |  |
| 医药公安类 |  |
| 住宿费 | 普通宿舍 |  |
| 公寓制宿舍 |  |
| 服务性收费 |  |  |
| 代收费 |  |  |

1. 国家级重点中专收费标准可上浮20%；省级重点中专收费标准可上浮15%。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中专资格的，不得重复上浮。
2. 收费依据：

 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 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